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UBIKE單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UBIKE單車1輛，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  
02 扣案，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李燕枝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7451號

22 被 告 王彥凱（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彥凱於民國113年6月19日3時1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7 ○○○路00號騎樓，見李侑劼向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  
28 稱微笑單車公司）租用之UBIKE單車（車身編號：0000000  
29 號，下稱本案單車）1輛，停放在該處未上鎖，竟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單車得手，旋

01 即供已代步使用騎離現場。嗣李侑劼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02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王彥凱於警詢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被害人李侑劼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9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0 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2 竊取之本案單車，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  
13 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